

#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陳陸輝委員、董祥開委員、熊瑞梅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顏乃欣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林綠紅委員、張文正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胡昌亞委員

林青足委員、張炎良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因應國內疫情變化，防疫指揮中心宣布雙北自5月15日進入三級警戒至5月28日，故本次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及討論意見之綜整，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

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7人，法定開會人數9人，會議開始出席14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 二、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二)報告計畫終止申請案：共計1件：[洽悉](#)。

案號	計畫名稱	終止/撤案原因	備註
NCCU-REC-201912-I086	互動式創造力教學與評量網路平台之發展：模糊層級分析法和本探勘取向	未獲科技部補助，無法執行。	本會核准日期：2020年2月25日第50次審查會議。 2021年5月18日申請計畫終止。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 2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5-I028
計畫名稱	以自然情境研究檢驗線上學習之神經機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委員一： 本次送審文件有不一致之處，請主持人妥善核對並修正各文件一致性，以下意見僅提供參考修正。	
1. 本研究歸屬為人體研究，主持人所提供的時數證明，課程內容多為學術倫理而非研究倫理，建議重新取得。	
2. 本研究為四年期計畫，計畫書，研究對象請分期，分兒童與成人，分別說明納入與排除條件。另，請確認排除是否「生理疾病」，感冒、皮膚炎...等，亦為生理疾病，請確認是否須排除。視力正常或矯正後正常。	
3. 對於參與磁共振造影實驗，請補充說明是否排除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焦慮症或自閉症者。	
4. 本研究為四年期計畫，計畫書，請分期分別說明兒童成人收案人數與研究執行的項目內容。	
5. 本研究為四年期計畫，招募廣告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各只有三年，請補充說明。	
6. 智力測驗，瑞文氏矩陣推理測驗，適合國小三-六年級學童，但研究對象納入1/2年級，請補充說明是否仍需填寫。	
7.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腦電波實驗），納入條件與計畫書所述「受試者必須沒有重大頭部損傷、生理或心理疾病（除特定受試者經診斷為數學學習障礙）、視覺或聽力受損，若有近視，度數需小於100度」。差異甚大，請確認後同步修正。並請於研究流程說明，腦電波是否安排另一天完成。計畫書，腦電波超高掃描實驗將採團體施測，過程分成三個階段，每階段約一個半小時，與同意書內容並不相同，請確認。同步確認成人版。	
8. 知情同意書_行為_成人與招募受試者公告__行為_成人，年齡條件不一致，請修正。請同步修正其他文件。	
9. 本研究納入，年滿七歲以上至未滿二十歲之易受傷害族群，請補充說明如何取得知情同意與法定代理人同意的過程。	
同意書	
10. 損害補償，應說明「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外，若因	

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由國立政治大學或計畫主持人依法負補償責任」。

#### 招募廣告

11. 本研究招募方式為，為線上使用招募廣告，建議應清楚說明納入與排除條件，以讓參與者了解後是否符合。
12. 請補充計畫名稱、主持人姓名與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另，請刪除費用補助與強調安全無虞的文字說明，如「實驗完成將獲得該部分實驗的車馬費。全程參與完成的受試者，除車馬費外，將獲得實驗室頒發的獎狀、認知能力評估報告以及大腦影像照片」與「本實驗為行為量測實驗，不會產生任何的副作用，只要遵守主試者的指示，這是一項安全的實驗」。行為招募受試者公告\_行為/EEG\_兒童，應無大腦影像照片。

#### 委員二：

本研究提出以四年計畫期程，將以自然情境實驗典範，於實驗室中模擬傳統教學及線上教學，並以行為指標、腦波及磁振造影技術，檢驗傳統教學與線上教學時之學習成效與神經機制。本計畫在第一年將進行行為實驗檢驗不同線上學習情境之學習成效，將招募 150 位兒童及 50 位成人，進行智力與數學成就之檢測，並進行線上學習研究。第二年檢驗線上學習之腦波反應，將招募 150 位兒童及 70 位成人，進行智力與數學成就之檢測，並進行腦波實驗記錄其腦電反應。第三年進行線上學習之磁振造影實驗，第四年發展超高磁振造影掃描，藉著同時掃描多人大腦反應，以檢驗教師與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神經元是否具同步性，將招募 200 位兒童及 100 位成人，進行智力與數學成就之檢測，並進行磁振造影研究。共計將招募 500 位兒童與 220 位成人，執行本計畫。以下，針對本計畫內容提出建議或是問題，請計畫主持人回覆。

1. 本計畫書中除計畫主持人之外，包括兩位共同主持人與一位博後，不過，申請書中僅有計畫主持人與一位共同主持人的研究倫理訓練時數，其他人員請在執行本計畫之前，完成相關的研究倫理訓練。
2. 在知情同意書中，委託單位在給不同對象的知情同意書並不一致，請統一。
3. 此外，知情同意書中，研究參與者的限制中所謂的「右手利」是什麼意思？請說明。
4. 在研究流程的說明中，請先說明共需要參加「幾次」活動（或是實驗），而在後面的研究益處中，則說明每次完整參加活動後，可以獲得多少車馬費，而本計畫共計幾次活動，均完整參加後共可獲得多少車馬費。這一部分宜說明清楚，以免未來衍生爭議。
5. 在潛在風險的說明中，英文可以刪除。
6. 研究者的保護中，兩個醫療機構的電話可以考慮省略。
7. 研究參與者的說明中，政大研發處的轉接電話，建議用「轉」取代「#」。

8. 在給兒童的招募文宣中載明全程參與完成的受試者，可獲得實驗室頒發的「獎狀」，這一部分是否改為「感謝狀」較為適宜？

PI 回覆：[\(附件 2\)](#)。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修正後再審。審查意見：

1. 招募文宣，「若您願意讓您的小孩參與我們的研究」，是招募受試者之法定代理人，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學生，尤以中低年級小學生，不贊同參加的意願。
2. 招募文宣，納入/排除條件，和 google 表單說明並不相同，且內容項目的篩選如兒童行為「實驗安全評估 \*近三個月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與是否有任何疾病診斷 \*例如:自閉症、注意力缺失、過動症、亞斯伯格、學習障礙症、智能遲緩等等」，如磁共振造影「家族是否有任何精神疾患病史 \*例如：思覺失調症」，與納入/排除條件的說明亦不相同。請同步確認各招募文宣並修正。
3. 受試者招募受試者將以網路招募及寄送公文邀請小學協助發放家長同意書為主。請補充說明如何取得受試者(學校學生)同意。
4. 計畫書為本研究的操作說明，本研究為四年期計畫，計畫書，研究對象請分期，分兒童與成人，分別說明納入與排除條件。
5. 回覆說明「本研究提出四年期計畫，預計第一年將進行行為實驗，分別招募 150 位兒童與 50 位成年人；第二年進行腦波實驗，分別招募 150 位兒童與 70 位成人(另招收 10 位前導實驗成人受試者)；第三年與第四年進行磁共振造影實驗，分別招募 200 位兒童與 100 位成人」。請補充說明第四年進行磁共振造影實驗，招募 200 位兒童與 100 位成人超高腦電波實驗，是以何種方式招募與取得同意。
6. 知情同意書-成人與招募受試者公告-成人，年齡條件仍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相關版本。

**討論摘要：**由於會議前才完成本案之複審，未及通知主持人回覆，目前無法討論及投票。

**投票紀錄：**本次會議未投票。

**決議：**請主持人儘速回覆並請委員二協助審查後，再請委員進行通訊投票。

**附帶決議：**

- (一)對於進入審查會議之案件，若資料不足，會議上無法立即決議者，可以類似本案之作法，先不進行投票，待主持人提供更多資料後再行討論及

決議，後續並得以通訊投票方式決議之。

- (二)配合前項決議以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擬修改本會【審查會議（含議程製作、會議程序與會議紀錄）】標準作業程序（SOP/07），並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5-E037
計畫名稱	混合實境融入科學探究實作與創新思考能力之鑑識科學軟體開發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委員初審審查意見：</b>	
委員一：	
1. 該申請案透過混合實境對國高中生進行實驗，雖然受試者為未成年者，但申請者對於參與者的納入和排除都有詳細的規範，同意書中也納入法定代理人的授權同意，因此對於受試者的風險傷害應不算高。	
2. 因為實驗的內容為犯罪現場，建議在排除條件也加入對於刀槍、血液、屍體等敏感的學生。	
3. 在招募文宣上並沒有說明參與者的獎勵或補償機制，如果有的話，建議補上。	
4. 預估參與人數建議再上修，以免之後超收。	
委員二：	
1. "混合實境融入科學探究實作與創新思考能力之鑑識科學軟體開發"，不是那麼白話，如果科技部同意的話，建議修改計畫名稱為國中生可以理解的語句；若無法修改亦無妨，此點僅為提醒。	
2. PI 在同意書有承諾：所有研究紀錄將妥善儲存並保密，加鎖保管在計畫主持人研究室中之檔案櫃，保存期限為研究結束後 3 年，並在保存期限結束後銷毀。也應承諾不會在此 3 年內利用所得資訊做任何本研究以外之用途，確保受試者。受試者之資料除犯法以外皆有隱私之保障。	
PI 回覆： <a href="#">(附件 3)</a> 。	
<b>委員複審審查意見：</b>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b>討論摘要：</b>	

1. 原審委員說明：

委員一說明，本案計畫書撰寫相當詳細，但主持人原先申請簡易審查，考量受試者為國、高中生的未成年族群，故建議改送一般審查，進大會討論。

委員二說明，雖然計畫名稱不是十分易懂，但因仍在科技部審理中，無法更改題目，已提醒主持人於取得知情同意的過程中，儘量向受試者解釋清楚；主持人並已承諾所有研究紀錄（資料）僅用於本研究有關之用途，故同意其回覆。

2. 判斷屬於一般審查或簡易審查，係以對受試者的風險是否高於一般日常生活風險做為判斷標準。本案為犯罪相關的模擬，對於國、高中生而言確實有敏感之處，故慎重起見本案改為一般審查有其必要性。

3.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13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1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查委員建議提會討論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修正/變更審查案件，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為：

由於變更案收案人數由原計畫為 80-100，修正後為 270-330 名，人數增加過多，且問卷新增了蒐集研究對象收入等資料，與原計劃差異較大，提請大會討論。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3-I004
計畫名稱	微時刻推薦系統設計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討論摘要：</p> <p>行政辦公室報告：經聯絡主持人告知本計畫因科技部核准為期三年，期限到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目前受疫情影響多數餐廳已歇業，且研究生即將畢業，已無法再依原修正變更之規劃收案，故將準時結案，後續會再向科技部及本會提出新案審查。</p>	
決議：本案無需再行討論，本修正/變更案不予通過。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8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	------	--------

第一案	NCCU-REC-202103-I010	新住民與新二代的中越語學習	2021.05.11
第二案	NCCU-REC-202104-E017	促進乳癌患者創傷後成長之心理介入療效探討—兼論創傷後成長與心理沮喪的關係	2021.05.13
第三案	NCCU-REC-202104-E019	跨世代的森林經營典範差異及其影響	2021.05.27
第四案	NCCU-REC-202104-I020	華人的「人情債」：「報大於施」與「非償還即結束」的特性及關係對其的影響	2021.05.26
第五案	NCCU-REC-202104-I021	知性謙虛對心理偏誤之影響	2021.05.14
第六案	NCCU-REC-202105-I023	儀式型行為的認知體現化效果	2021.05.19
第七案	NCCU-REC-202105-I026	語境強度與個別差異調控詞彙歧義消解的語義選擇機制	2021.05.20
第八案	NCCU-REC-202105-I027	新冠肺炎跨世代的影響：跨國多元面向觀點探討	2021.05.21

決議：追認通過。

#### 五、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 10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804-I019 (第二十次)	台灣政經傳播研究	2021.05.26	新增網路調查邀請信函、網路調查與電訪知情同意說明
第二案	NCCU-REC-201904-I019 (第六次)	新臺灣選民	2021.05.18	修改計畫書、新增三次網路民調問卷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39	從消費者品牌關係觀點探究社群聊天機器人的應用與影響	2021.05.18	新增實驗同意書、問卷、招募文宣
第四案	NCCU-REC-201905-I041	找尋媒體創新與創業的動能：人才培育與資金募集	2021.05.19	修改問卷
第五案	NCCU-REC-201908-I062	多語言學者的學術出版偏好：臺灣跨領域調查研究計畫	2021.05.13	修改知情同意說明、問卷

第六案	NCCU-REC-202004-I009 (第二次)	「自我選擇機制」與「外在選擇機制」雙重效果對公務體系選才之影響--別人能、我們能嗎? 從單一筆試走向多元評量之路	2021.05.13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訪談大綱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14 (第三次)	公民意識、極端政治與溝通民主	2021.05.26	修改計畫書、新增網路問卷
第八案	NCCU-REC-202005-I017 (第三次)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VII, 2019-2022, 第二期)	2021.05.19	修改同意書、知情同意說明、問卷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29	自我評價與體現認知:再探自我評價調控系統的運作	2021.05.12	修改計畫名稱(計畫名稱後加上二)
第十案	NCCU-REC-202006-I070 (第十次)	國人對 COVID-19 流行病身心反應之研究	2021.05.13	修改追蹤問卷

決議：[追認通過](#)。

## 六、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12-E091 (第二年)	結合心流促發策略、心智工具與課室遊戲化的情境式科學探究問題解決學習活動之設計與評估	2021.05.24
第二案	NCCU-REC-202004-I009	「自我選擇機制」與「外在選擇機制」雙重效果對公務體系選才之影響--別人能、我們能嗎? 從單一筆試走向多元評量之路	2021.05.13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17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VII, 2019-2022, 第二期)	2021.05.26
第四案	NCCU-REC-202005-I049	社工與精障者的距離:初探精障會所的伙伴關係	2021.05.14
第五案	NCCU-REC-202007-I074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2021.05.03

第六案	NCCU-REC-202008-I080	影響自我評價及自我肯定的新途徑：體現認知所扮演的角色	2021.05.18
-----	----------------------	----------------------------	------------

決議：[追認通過](#)。

##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7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05-I022	偏鄉地區學校校務治理、組織氣氛與教師流動之研究及相關政策評估	2021.05.11
第二案	NCCU-REC-201805-I024	華德福教育體系畢業生之教育傳記研究：以台中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為例	2021.05.14
第三案	NCCU-REC-201812-I088	國民小學校長空間領導、教育設施品質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2021.05.17
第四案	NCCU-REC-201908-I062	多語言學者的學術出版偏好：臺灣跨領域調查研究計畫	2021.05.13
第五案	NCCU-REC-202002-I003	冒險因素之估計及其對猜題行為的影響——以英文科單選題為例	2021.05.24
第六案	NCCU-REC-202009-I089	你會原諒我嗎？探索擬人論與觀點取替心理機制於消費者寬恕品牌過失之行為研究	2021.05.04
第七案	NCCU-REC-202009-I090	公共服務數位沙盒實驗機制之預評估	2021.05.06

決議：[追認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於本會的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

提案人：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說明：因有主持人反映使用本會的同意書範本（包括中文版和英文版），卻被審查委員提醒修改範本中的文字，故請委員再詳閱範本，並提供修改建議。

討論摘要：

1. 若同意書：「本研究已經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且未有倫理問題」，是否會讓受試者以為已經通過審查不會有倫理問題？IRB 或許不應幫主持人背書。
2. 建議刪除同意書九、(一)：「本研究已經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及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之文字，僅保留「如果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詢問研究人員，亦可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聯絡請求諮詢…」即可。

3. 同意書中「審查內容包含利益及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文字可以再斟酌修改，但似有必要保留以限縮範圍，並表彰本會的功能。
4. 建議以中性的陳述：「本研究已經過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並獲得核准」有其必要性，否則參與者可能無法放心簽署同意。

**決議：**請行政辦公室研擬幾個修改版本的建議，連同目前的中、英文同意書範本一併寄給委員參考，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案由二：**為防疫考量避免接觸傳染，研究倫理相關證明書和簽收單紙本，可否改為寄送電子檔及簽收掃描回傳？

**提案人：**董祥開委員

**說明：**有主持人反映目前疫情關係已改為遠距教學，且短期內不會再來學校，建議將原先以公文交換的研究倫理相關證明書和簽收單紙本，改為寄送電子檔及簽收掃描回傳，以避免無法收件以及接觸傳染。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7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0年6月25日上午10:10。